#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01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b>√</b>
2. 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8日。
- 2、登记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公司证券部。
- 3、登记办法:
-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4、邮政编码: 336000
-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 (二)会议联系方式
  -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795-3266280

邮件: jiangte002176@aliyun.com

邮编: 336000

联系人: 曲宏博、李国玲

-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176", 投票简称为"江特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提案编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b>√</b>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及可 行性分析的议案》	<b>√</b>					
2. 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b>√</b>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 "√"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每项 均为单选,多选无效;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 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